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11191435-07332608

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 项目（升级改造）（2026年度）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5-1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11191435-07332608
2. 项目名称：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年度）
3. 预算编号：0726-W00007132、0726-K00007134、0726-K00007133
4. 预算金额（元）：16505702.00元（国库资金：16505702.00元；自筹资金：0元）
5. 最高限价（元）：16505700.00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年度）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650570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1)应用软件开发，含社会面资源汇聚、密码安全应用；2)软件产品购置；3)硬件产品购置；4)安全产品购置；5)密码应用设备；6)机房租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其中试运行时间不少于2个月。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4-20 至 2026-04-27，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1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1001 室）

3. 开标时间：2026-05-11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1001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

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联系人：夏孟煌

联系方式：18020176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802017683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6505702.00元。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其中试运行时间不少于2个月。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XXXX 个包件。
10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505700.00 元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11	本项目的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23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4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

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10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

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客观分评审内容索引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技术方案设计；
- (4) 社会面资源汇聚与密码安全应用；
- (5) 产品性能及质量；
- (6) 机房机柜租赁方案；
- (7) 安装部署方案；
- (8)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 (9)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1.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1.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1.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42. 履约验收

42.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其他

43.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5. 履约保证金：无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完成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数字化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一网统管”运行效能，视频数据作为城市治理的核心支撑要素，其自主可控与安全防护能力建设至关重要。依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普陀区已出台专项管理办法，明确视频系统建设需严格遵循全覆盖、可共享、实时可用、全程可控等基本原则，并选用安全可靠的国产化产品适配。本次街道镇视频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全栈软硬件更新替代，构建安全稳定、自主可控的视频能力体系，进一步扩大视频资源接入规模，强化视频数据在基层治理中的枢纽赋能作用，为区域视频分平台数字化转型筑牢安全技术底座。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为根本遵循，严格围绕“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建设原则，全面落实区公共视频系统两级架构建设要求。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一网统管”的总体部署及相关工作要求，依托《普陀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明确的“1+10+N”协同框架，以区级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为总枢纽，通过对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实施全栈基础设施国产化适配，构建安全可控、融合贯通、高效赋能的视频能力平台，为区域城市治理与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三、建设依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普陀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2024年普陀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DB31DSJZ 001-2024《城市治理视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技术规范》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37300-2018《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四、建设范围及内容

（一）建设范围

1、建设范围包括以下四部分：

1.1 街镇平台软硬件升级适配与视频接入：本项目以构建全域覆盖、安全可控、智能协同的街镇级视频治理体系为核心目标，建设范围覆盖普陀区全部10个街道镇及47个视频接入源。在视频汇聚能力建设

层面，将新增整合超 2350 路公共视频资源，实现医院、商圈、河道等重点区域可视化管理，全面消除苏州河沿岸、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关键区域监控盲区，推动全区视频资源总量突破 3 万路，为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筑牢视频数据底座。

1.2 等保三级安全体系建设：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系统化构建纵深防御体系。部署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EDR、堡垒机等设备，强化边界、主机与应用安全。部署视频扫描设备，建立基于国标 ID 与设备指纹的准入控制机制，实现对前端探头的身份认证与协议合规性检查。

1.3 密码应用合规建设：严格遵循国家及上海市密码应用规范，部署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密钥管理系统等专用密码设备，为视频数据的存储、传输与访问提供加密保护、身份鉴别与操作抗抵赖能力，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1.4 机房租赁服务：租赁符合等保三级物理安全标准的分控机房空间，配备冗余电源、精密空调及环境监控等基础设施，为部署于各街镇的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机房的 2000W 标准机柜 9 个，5000W 标准机柜 5 个。

（二）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严格以《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两级架构为总体技术框架，深度依托《普陀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确立的“1+10+N”协同框架，具体内容如下：

1、软件及设备清单

1.1 应用软件开发：

（1）含社会面资源汇聚；

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配套安全接入网关实现社会面资源的接入和级联，支持国标、Onvif、SDK 等协议，包括网关基础配置、网关注册配置、网关日志配置、网关通道管理、ONVIF 搜索、国标上级配置（级联）、设备注册信息审核。同时，需提供相应的配置服务和技术支撑。

（2）密码安全应用；

为实现本系统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1.2 软件产品购置：

（1）数据库

须提供国产企业级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与国产芯片深度适配，具备高性能事务处理与高并发访问能力，提供全栈国密支持，并承诺配合完成与本项目其他 XC 软硬件的兼容性适配与联合调试。

（2）中间件

须提供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企业服务总线软件，具备完整的服务治理、协议转换与集成能力，全栈支持主流 XC 环境，确保可无缝替换国外同类产品，并提供标准 API 以实现与区级平台的身份、日志等系统对接。

1.3 硬件产品购置：

本次采购的街镇视频应用节点、街镇视频管理转发节点、视频码流处理节点、安全接入网关、图片接入转发统一调度设备、图片云存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业务应用区交换机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三年质保）。

（1）街镇视频应用节点

支持本级数据与区级总平台的实时同步；具备多种分屏播放模式，支持实时视频及历史录像的多路播放，以及扩展屏、全屏播放等操作；可收藏常用视频点位并快速调阅；支持按多种条件搜索设备，提供实时视频播放、截图、云台控制、历史回放、倍数播放、录像下载等功能；支持分组轮巡播放并可调节轮巡时间。与区总平台对接，获取统一的用户、组织、职务等信息，以及用户角色、部门应用等；同步本地日志信息供总平台审计；同步区平台的视频点位标签，实现本地标签化检索。满足普陀区一机一档编制规范要求，实现与区级总平台的级联。

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内核≥32，内核总数≥64，主频率≥2.60 GHz）；

内存：≥DDR4 128G；

硬盘：2 块 SSD（单块 SSD≥1.92T）；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10Gb 光口；

电源：1+1 冗余；

导轨：2U 标准导轨。

（2）街镇视频管理转发节点（核心产品）

支持多种主流协议的视频接入与共享管理；可将高清实时图像转发至上下级联网系统及客户端；支持实时与历史视频流的转发共享；具备日志管理、安全认证及权限控制；支持平台互联与级联；提供多种格式的视频输出及 Web 端无插件播放；支持负载均衡、流转发管理与预热功能；针对不同协议接入的流可独立转发，单流异常不影响其他；支持国标协议下的摄像机、NVR 等设备注册与转发；支持实时播放、历史回放及云台控制；单台设备支持 100 路转发。

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内核≥32，内核总数≥64，主频率≥2.60 GHz）；

内存：≥DDR4 128G；

硬盘：2 块 SSD（单块 SSD≥1.92T）；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10Gb 光口；

电源：1+1 冗余；

导轨：2U 标准导轨。

（3）视频码流处理节点

支持将非 GB/T 28181 码流转码成 GB/T 28181（国标）码流；

支持将异构的视频码流转化成 H.264 标准码流输出。

支持将高分辨率、高码率视频流转换成低分辨率、低码率视频流

支持并发处理 80 路 1080P 视频流/160 路 720P 视频流

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内核≥32，内核总数≥64，主频率≥2.60 GHz）

内存：≥DDR4 16G*12

硬盘：2 块 SSD（单块 SSD≥480G）

视频卡：高性能视频处理卡*12

网络 1/0:10Gb 光口*2

电源：1+1 冗余

导轨：2U 标准导轨

（4）安全接入网关

支持国标、Onvif、RTSP、RTMP、SDK 方式的视频接入和管理；

支持 GB/T 28181 平台级联，支持多上级国标联网。

支持视频资源的跨网络接入。

单台支持 30 路国标 1080P 视频并发；

单台支持 1000 路视频接入。

处理器：1 颗处理器（内核≥8，主频率≥3.0GHz）

内存：≥DDR4 16*2 GB。

硬盘：1 块 SSD 硬盘，单盘≥480G。

网卡：≥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上架导轨：1U 滑轨。

（5）图片接入转发统一调度设备

提供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各类场景事件等视频图像结构化信息及相关图片信息、场景图的标准化接入汇聚能力。符合 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的规定；

提供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场景事件等视频图像数据的上下级级联能力；

支持对接符合 GA/T 1400 标准的第三方分析平台以及智能采集设备；

支持通过 GA/T 1400 协议及扩展的方式将接入的图片和结构化数据转发给第三方；

支持图片和数据的多平台分发，支持多种策略进行数据分发。

对接入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维度补全，实现对实时接入数据的内容完善。

支持服务及数据状态监控及统计

支持数据缓存

支持集群横向扩展

接入及转发视图数据：

支持按照摄像机厂商 SDK 协议接入前端抓拍图片

结构化数据（含 500k 大图及 50k 小图）；峰值：530 张/秒。

处理器：≥2 颗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DDR4 32G*4

硬盘：4 块 SSD（单块 SSD≥1.92T）+ 4 块 SATA（单块 SATA≥8T）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10Gb 光口

电源：1+1 冗余

导轨：2U 标准导轨

（6）图片云存储

支持南向 GA/T 1400 接入视图数据

支持视图数据（大图、小图、结构化）的本地缓存

支持北向 GA/T 1400 视图数据订阅

磁盘通道数≥32；

磁盘类型 SATA/SSD；

电源 1+1 冗余；

电池 1+1 冗余；

风扇 1+1 冗余

配备 8T 硬盘时，所有图片云存储设备须不低于 104 块

（7）核心交换机

堆叠总带宽≥480Gbps（专用堆叠端口）；

交换容量≥2Tbps；

包转发率≥600Mpps；

光口数量≥16 个（万兆 SFP+）；

电口数量≥16 个（千兆/万兆）；

缓存容量 $\geq 100\text{MB}$;

支持动态队列调度 (DCB)

(8) 汇聚交换机

千兆电口 ≥ 24 个

万兆光口 ≥ 4 个

主要功能:

支持流量镜像;

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

支持 SNMP。

(9) 业务应用区交换机

千兆电口 ≥ 24 个

万兆光口 ≥ 6 个;

支持 iStack, 最大支持 9 台堆叠;

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0\text{Mpps}$;

扩展槽位 2 个。

1.4 安全产品购置:

本次采购的下一代防火墙、视频扫描、Web 应用防火墙、EDR、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堡垒机、流量探针、态势感知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三年质保)。

(1) 下一代防火墙

2 台用于两个分控中心的入口防护;

4 台用于两个分控中心的出口防护, 按一个分控中心配置 2 台, 分控中心整体防火墙, 自带 IPS, 一主一备。

标准 2U 机型,

操作系统和芯片, ≥ 6 个 10/100/1000M 电口, ≥ 2 个 SFP+插槽; 冗余电源; 网络吞吐量 $\geq 6.5\text{Gbps}$ 。

网络威胁防护: 对入侵类行为进行检测, 识别恶意代码、僵尸木马蠕虫等病毒, 对高风险的行为进行阻断处理, 维护内网资产安全。

视频探头准入: 通过导入一机一档数据, 识别汇聚流量中的国标 ID, 如果已经进行注册且为合法传输协议则放通, 否则进行阻断控制。

访问控制: 可针对摄像头设定允许访问的 IP 范围。

协议识别：具备网络协议识别能力，对所传输的流量进行识别，将不符合协议格式的流量进行拦截阻断。

应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支持 GB/T 28181 协议)进行认证;应支持设备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

▲传输时延/路：增强 II 级<300ms；（可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2）视频扫描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操作系统和芯片，≥6 个 10/100/1000M 电口，网卡扩展槽 3 个；冗余电源。

最大可扫描视频资产数 50000 个。

视频平台等资产脆弱性扫描任务并发 5，扫描 IP 并发 100。

含 3 年资产脆弱性特征库。

针对视频探头进行资产脆弱性及安全漏洞全量监测，并通过安全监测策略识别视频资产安全风险，对资产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网络摄像头扫描：可对指定范围的 IP 地址进行全面扫描，可以及时发现网络摄像头存在的漏洞和风险。

资产安全报告：统计周期性的资产安全漏洞数量，对数据进行报表化展示，形成统一的资产安全报告，为安全管理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参考依据。

▲支持查看产品的硬件配置，实时监控 CPU，磁盘，内存的占比，资产管理的一些指标以及软件运行时间。（可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展示级联上报以及扫描发现的所有设备信息，并且支持通过设备名称和设备 ID 等字段进行查询、新增。（可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3）Web 应用防火墙

标准 1U 设备，单电源，≥10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Combo 口，国产操作系统和芯片，吞吐率：10Gbps，并发连接数：300 万。

含 3 年 WAF 功能模块及特征库升级。

具备基础防火墙、流量控制、应用和 URL 识别、防病毒、入侵防御、防垃圾邮件能力。

专项 Web 应用防护能力包括：

包含 WEB 安全防护规则，内容关键字过滤、HTTP 协议合规性和 URL 参数合规性检查等功能；

抵御各种注入式攻击，包括：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LFI、RFI、RCE 攻击，PHP 代码注入，违反 HTTP 协议的恶意访问，利用 Shellshock 漏洞攻击，利用 Session 会话 ID 不变的漏洞攻击，黑客扫描网站扫描，源代码/信息泄露问题；

包含自定义 web 安全防护事件，可以对请求参数、各个头域、内容关键字、文件类型等进行灵活组合生成策略。支持对 100 个站点制订 Web 应用防护策略，实现对 HTTP 请求回应的头、体检查

WEB 安全防护模块还支持弱口令检查等功能。能够从高、中、低三种密码强度实现对弱口令的检测功能。

(4) EDR

40 个服务器终端授权，含控制台软硬一体机、含三年维保。

终端安全软件，主要功能有：

资产信息梳理：每个安装 agent 的终端都将主机中的关键资产信息进行收集监控，为后续资产的整理及潜在系统威胁的发现提供充足的数据支撑。

病毒检测：提供实时文件监控和防护，并支持系统的全盘扫描和快速扫描，为系统安全守护提供坚实的后盾。

网络隔离：网络隔离功能致力于切断潜在威胁源与企业网络的连接，阻止病毒或入侵者的进一步横向扩散。

(5) 数据库审计

2U 标准机架设备，

操作系统和芯片， ≥ 6 个千兆电口， ≥ 3 个网卡拓展槽，冗余电源。

数据库审计系统以安全事件为中心，通过对审计和事务日志进行审查，从而跟踪各种对数据库操作的行为，全面和精准记录对数据库的操作、对数据库的改变、执行该项操作的人以及其他属性，对分析数据库的各类正常、异常、违规操作提供证据。

可审计网络流量 300Mbps，峰值入库速度 5500 条/秒。

峰值事务处理能力 9000 条/秒。

数据库实例无限制。

(6) 日志审计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国产操作系统和芯片， ≥ 3 个网卡扩展槽位，2TB SATA 硬盘， ≥ 6 个 10/100/1000M 电口。

日志审计系统，针对单位网络中各种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设备（例如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类（包含云主机）、操作系统）所产生的海量日志信息进行采集、范式化，并存储和分析，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风险事件，实现对信息系统日志的全面审计。

支持 80 个审计对象授权，最多支持 280 个审计对象授权。

日志处理速率 ≥ 4000 EPS。

亿条数据查询性能 < 3 秒。

（7）堡垒机

标准 2U 设备，单电源，国产操作系统和芯片， ≥ 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插槽，单电源。

堡垒机系统是专门针对运维安全部署的一套运维审计与管控系统，包含集中账号管理、集中授权管理、集中认证管理和集中审计管理于一体。该系统能够为单位提供安全规范的运维管理平台，提高运维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降低管理的复杂度，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

100 个授权许可，用户数不限。

图形并发 100，字符并发 500。

（8）流量探针

2U 机架式设备；SATA 4TB；国产操作系统和芯片， ≥ 6 个 10/100/1000M 电口；网卡扩展槽 2 个；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 $\geq 1\text{Gbps}$ 。

流量探针专门针对网络流量审计和监测而部署，能够通过网络镜像流量分析与网络探测技术，对网络传输流量进行抓取、解析、识别，同时具备流量监测、敏感数据识别、流量日志审计、威胁告警、数据流转监测等能力，并将初步解析后的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

▲支持内置多种数据流向监测模型，如数据泄露、业务安全、认证鉴权访问行为四大类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泄漏风险、cookie 中包含密码信息、单次返回数据量过大、数据库查询 AP、未鉴权访问、api 参数可遍历、弱口令、明文传输密码、命令执行 API 风险。（可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9）态势感知

千兆电口 ≥ 2 个

2U 标准机架，操作系统和芯片，硬盘：8*4T；电源：冗余双电源；，2*扩展插槽。

默认支持 50 管理节点授权，日志量 $\leq 10000\text{EPS}$ 或流量 $\leq 8\text{Gbps}$ 。

态势感知平台是一款集海量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研判与响应为一体的网络安全中枢平台，支持对各类设备资产的安全日志、运行数据、流量数据和脆弱性数据等海量数据进行高效分析，兼顾各类告警安全事件的决策处置与闭环。核心能力包括：

全面的资产梳理：支持对安全设备及被防护的业务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面的资产信息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海量日志检索：支持海量日志全量检索，还支持对攻击告警、安全事件进行溯源分析。

全局安全分析：支持通过综合收集到的安全信息要素，以多种分析手段支撑平台的安全态势分析，高效识别各类风险与漏洞攻击。

多维度可视化大屏：细致化呈现全网资产态势感知、脆弱性态势感知、攻击态势感知、态势总览、运

维大屏等，帮助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安全态势，辅助安全决策。

支持对 API 端口流量的探测任务新建，并支持探测 IP 段的组合使用，包括明文传输弱口令、数据库查询 API、未授权访问、敏感数据传输、API 参数可遍历、明文传输密码、命令执行 API、单词返回数据量过大、COOKIE 中包含密码信息、数据出境风险、文件泄漏风险、数据伪脱敏、访问超限等。

内置应用、主机、用户等多维度用户行为 UEBA 画像，根据用户/对象历史的操作行为，分析用户/对象操作习惯，从业务范围、业务模块、违规操作等多个维度，为用户打标签，建立用户画像。

1.5 密码应用设备：

本次采购的服务器密码机、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SSL VPN 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三年质保）；同时密钥管理系统需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一年质保）。

（1）服务器密码机

产品描述：服务器密码机需支持 SM2、SM3、SM4 算法，提供安全、完善的密钥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保障密码机内部密钥的安全管理、运行和存储。具有密钥管理、密码运算等功能。

功能要求：

支持多种国密及国际算法，包括 SM1、SM2、SM3、SM4、SM9、ZUC 等国密算法、RSA2048、RSA4096 等国际算法。

支持密钥管理服务，采用“分层结构，逐层保护”的安全原则，提供管理密钥、用户密钥、会话密钥三层密钥体系，保证密钥的安全。

支持多种密码接口规范，包括 GM/T 0018、GBT 36322、JCE、PKCS#11、RESTful 等接口。

支持消息摘要、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签名验签、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及验证功能（包括 CMAC、GMAC、HMAC）。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可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需符合 GM/T0030《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要求。

需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相关要求。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安全认证网关

产品描述：安全认证网关需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等功能，支持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用户访问业务系统时的安全身份认证，支持双向身份验证功能，支持动态黑名单，支持多种业务应用：B/S 应用、C/S 应用。

功能要求：

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支持密钥协商、身份认证、等功能。

支持以 HTTP 注入 (Cookie/Header) 的方式将用户的证书信息传送给后台应用, 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 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支持 RSA、SM2 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 支持无私钥证书文件、PFX 格式证书、证书与密钥双文件、双证书、双证书-密钥不落地多种格式站点证书。

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 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 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

▲支持基于 RBAC+ABAC 双访问控制模型的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基于用户名、用户组等信息对用户进行访问控制, 防止发生越权访问的行为。支持基于时间、地点、IP、访问方式等多种属性对用户的访问行为进行访问控制 (可提供检测报告, 功能截图, 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 Web 水印功能, 通过对网关代理界面添加水印, 实现截屏、录屏泄密可追溯。

需符合 GM/T0026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要求。

需符合 GM/T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产品描述: 签名验签服务器需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2、SM3、SM4,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提供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数字信封功能, 实现数据的完整性和行为的不可否认性保护。

功能要求: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2、SM3、SM4。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提供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数字信封功能, 实现数据的完整性和行为的不可否认性保护。

支持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 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支持文件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

▲支持多分区业务数据隔离的管理模型 (可提供检测报告, 功能截图, 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配置 IPv4/IPv6 白名单, 限制特定的 IP 才能访问本服务。

支持网口聚合, 包含 7 种工作模式适应不同应用场景。

需符合 GM/T 0029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要求。

需符合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 密钥管理系统

产品描述：密钥管理系统需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钥生成、分发、存储、管理等功能，提供密钥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创建密钥，禁用密钥，删除密钥，导入密钥（密钥来源为外部导入），查看密钥轮转历史，搜索指定密钥等功能。

功能要求：

支持国产 SM2、SM4 的算法、支持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新增、销毁、归档、申请恢复等操作。

支持密钥轮换，支持非对称密钥的手动和定期自动轮换，避免密钥泄漏或被破解的风险，支持查看密钥轮换历史，密钥轮换不影响历史数据的解密和摘要对比。

▲支持对非对称密钥、对称密钥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多分区业务数据隔离的管理模型）。（可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用户主密钥别名属性。别名与主密钥是多对一的关联关系，对别名提供了生命周期管理操作。

支持密钥运算接口（包含：使用对称密钥加密，使用对称密钥解密，使用非对称密钥加密，使用非对称密钥解密，使用非对称密钥签名，使用非对称密钥验签。保型加密，保型解密，生成明文和密文的数据密钥，生成密文的数据密钥，生成随机数，杂凑，HMAC）。

需符合 GM/T0034《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具备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

（5）密钥管理系统-操作系统

用于部署密钥管理系统。

操作系统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

（6）SSL VPN

产品描述：SSL VPN 需支持 SM2、SM3、SM4 算法，支持 SSL 功能，集合了基于数字证书强身份认证、数据保密性、数据完整性及不可抵赖性功能，实现安全运维通道保护。

功能要求

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支持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支持 SSL VPN，为应用系统提供端到网的通信安全防护支撑。

支持证书认证，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最大限度地保证接入用户的合法性；支持 SSL3.0、TLS1.0、TLS1.1、TLS1.2、TL.S1.3 等协议（可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提供应用代理、客户端代理等多种代理方式，能有效地支持 IP 层及以上应用协议数据保护，以有效地保证各种应用系统的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支持 SSL 加速、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功能、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

支持国密或非国密浏览器，实现 SSL 自适应，实现应用数据以 HTTPS 方式传输；支持通过 HEADER,COOKIE 方式透传数字证书、IP 等信息。

需符合 GM/T0025《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要求。

需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相关要求。

具备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

(7)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须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通过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面访问的安全性。

(8) 智能密码钥匙

须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9) 个人证书

提供个人合规的国密数字证书，存储于智能密码钥匙中，用于身份鉴别。

(10) 站点证书

支持国密算法，对站点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配套安全认证网关使用。

(11) 设备证书

支持国密算法，对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配套签名验签使用。

1.6 机房租赁：

需租赁符合《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物理环境要求的辖区内机房机柜，并配备双路市电、UPS、精密空调、动环监控及消防系统，确保为本项目所有部署设备提供高可用、安全可靠的 7x24 小时运行环境。

2、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应用软件开发					
1.1	社会面资源汇聚	人月	41		
1.2	密码安全应用	人月	2		
2、软件产品购置					
2.1	数据库	套	4		
2.2	中间件	套	4		

3、硬件产品购置					
3.1	街镇视频应用节点	台	4		
3.2	街镇视频管理转发节点（核心产品）	台	10		
3.3	视频码流处理节点	台	2		
3.4	安全接入网关	台	41		
3.5	图片接入转发统一调度设备	台	10		
3.6	图片云存储	台	4		
3.7	核心交换机	台	4		
3.8	汇聚交换机	台	2		
3.9	业务应用区交换机	台	2		
4、安全产品购置					
4.1	下一代防火墙	台	6		
4.2	视频扫描	台	1		
4.3	Web 应用防火墙	台	4		
4.4	EDR	台	1		
4.5	数据库审计	台	1		
4.6	日志审计	台	1		
4.7	堡垒机	台	1		
4.8	流量探针	台	2		
4.9	态势感知	台	1		
5、密码应用设备					
5.1	服务器密码机	台	1		
5.2	安全认证网关	台	1		
5.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1		
5.4	密钥管理系统	套	1		
5.5	密钥管理系统-操作系统	套	1		
5.6	SSLVPN	台	1		
5.7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个	11		
5.8	智能密码钥匙	个	40		

5.9	个人证书	个	40		
5.10	站点证书	个	2		
5.11	设备证书	个	1		
6、机房租赁					
6.1	机房机柜	个/三年	9		
6.2	机房机柜	个/三年	5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本项目所列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考规格、型号仅为技术说明，不构成任何限制性要求。投标人可选用其他等效或替代标准、规格及型号，但所投产品在性能、质量、工艺及技术指标上，必须实质性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附件所规定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考规格、型号要求。

五、项目管理需求

投标人需掌握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与实施方法，充分识别项目风险，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进度控制，重视项目交付物管理，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同时采用可靠的技术，确保项目成功。要求如下：

1、需建立目标明确、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由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业务和技术骨干组成。

2、应重视项目各阶段的交付物质量。按照进度要求，按时、优质的完成交付物。交付物应及时予以归档，并在项目全过程中做好保密工作。

3、重视项目沟通，以会议、通报等形式向招标人报告项目情况。

4、应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确保投标人及其员工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5、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管理单位的规范要求开展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

6、选派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依据招标单位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包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风险管理和文档管理等。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工期及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产品供货、安装部署上架及初始化配置工作，并配合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完成设备调试、系统试运行、第三方测评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2、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2.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进度规划及各岗位履职要求，配置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本地现场实施及研发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2.2 项目服务团队须配备齐全各类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系统架构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置管理人员等，确保团队具备完整的项目实施、研发及管控能力，满足项目各环节工作需求。

3、中标人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中标人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机房租赁和设备安装

5.1 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行业规范，对设备安装部位进行精准定位，确保安装部位符合安装工程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5.2 设备安装工作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执行，施工人员严禁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位置。若安装位置与其他设备发生重叠冲突，施工人员应及时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部管理人员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后，确定合理解决方案并执行。

5.3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设备上电、点亮操作，并对设备运行状态、用电状态等进行全面确认；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部管理人员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后，制定解决方案并落实。

5.4 本次机房租赁服务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三级）物理环境要求，机房应位于区内安全稳定区域。服务商需提供7×24小时现场支持，确保电力、环境可用性不低于99.99%，并具备防雷接地、漏水检测等设施。

6、试运行

平台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6.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6.2 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6.3 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6.4 其他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7、验收要求

7.1 交付状态

中标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全部货物、相关服务及配套资料。备货完成后，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送货地址（单位），规范组织货物发货工作；设备送达后，由招标人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收工作。

7.2 验收时间：在经过不少于2个月的试运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7.3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组织以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7.4 验收内容：项目审批与建设情况、技术与功能验证、文档资料完整性检查、用户满意度与反馈等内容。

7.5 验收标准：经过专家评审，项目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类验收材料齐全的，可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包括（1）中标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招标人要求；（2）中标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3）中标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4）系统应通过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7.6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后，招标人须于验收合格当日，向中标方出具双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界定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8、售后服务要求

8.1 本项目应用软件质保期为1年，硬件产品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保修服务；若硬件出现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须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工

作，确保设备恢复至符合最终验收指标及性能要求的正常运行状态。

8.2 硬盘等存储介质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不予返还；中标人须保障质保期内备件供应充足，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维修需求，避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

8.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产品，且适配长时间连续运行需求；同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常规情况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遇特殊时期、重大安保任务、重大突发事件及甲方认定的其他重要情形时，故障响应时间须缩短至半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或按照甲方要求派遣技术及维护人员在指定机房值守，实现故障即时处置。若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且短期内无法排除，中标人应提供同型号或性能更优的备用设备进行应急替换，保障项目正常推进。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每月开展一次定期巡检工作，全面排查设备潜在运行风险，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甲方。

8.4 项目竣工后，中标人须向用户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资料，涵盖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的文档。

8.5 保修期外服务：

及时向用户提供有偿更换服务和备件更换。

向用户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和终身无偿技术咨询服务。

向用户提供有偿技术升级服务。

9、培训

9.1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及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应用软件的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及安装指南等全套文档资料，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9.2 中标人派遣的培训教员须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及系统操作流程，具备相应的教学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同时，须制定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大纲、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核心内容，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培训工作。

9.3 培训内容须包含项目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功能、操作及维护等核心模块，确保采购人维护操作人员全面掌握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原理、日常运行操作、例行维护流程、故障及事故处置方法等相关知识与实操技能，能够独立开展设备运维工作。

9.4 培训形式须结合书面理论教学与现场实操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培训效果。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利用已安装、测试及交工试运行的装置设备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培训结束后，相关培训器材及教材须随同操作维护保养手册一并交付采购人，供其日后对内部其他员工开展辅助培训使用。

9.5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台账，详细记录采购人与用户单位要求完成的全部培训内容、培训过程、参训人员及考核情况等相关信息。设备交付前，须确保维护操作人员已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并熟练掌握相

关操作技能；针对全新或特殊系统，须强化培训力度，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导致设备故障；培训完成后，须制定培训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10、知识产权承诺

10.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10.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10.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中标人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中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10.4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10.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11、保密承诺

11.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11.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11.4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九、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设备到货经工程监理单位到货验收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项目合同金额；

2、项目设备完成安装部署、初始化配置，通过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硬件设备初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50% 的合同总额；

3、项目终验合格经财务监理审价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如遇财政关账则顺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2、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3.5价格评审优惠

(1) 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年度）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p>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目标明确的，得4-5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含糊不清，情况基本了解的，得2-3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p> <p>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p>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p> <p>1. 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发生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p>

		<p>施基本可行的，得3-4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主观分）	0~6	<p>总体技术方案设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部署示意图、设备组网拓扑与项目需求吻合的得5-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部署示意图、设备组网拓扑与项目需求略有缺失的得3-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够完整，部署示意图、设备组网拓扑与项目需求不够全面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社会面资源汇聚与密码安全应用（主观分）	0~6	<p>社会面资源汇聚与密码安全应用：</p> <p>1. 社会面资源汇聚与密码安全应用服务平台的业务架构、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方案详细完整，得5-6分；</p> <p>2. 社会面资源汇聚与密码安全应用服务平台的业务架构、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3-4分；</p> <p>3. 社会面资源汇聚与密码安全应用服务平台的业务架构、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5	<p>产品性能及质量：</p>

		<p>1.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4-5分；</p> <p>2.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2-3分；</p> <p>3.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机房机柜租赁方案（主观分）	0~6	<p>机房机柜租赁方案：</p> <p>1. 租赁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明确机柜部署位置、区域划分、物理隔离措施及扩展规划，贴合项目使用场景，得5-6分；</p> <p>2. 租赁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部署规划基本合理，得3-4分；</p> <p>3. 租赁方案缺乏针对性，部署规划笼统，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安装部署方案（主观分）	0~4	<p>安装部署方案：</p> <p>1. 提供的安装部署方案与项目内容吻合，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工序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3-4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基本符合，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p>计划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p>	<p>0~4</p>	<p>计划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p> <p>1. 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3-4分；</p> <p>2. 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1-2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主观分）</p>	<p>0~4</p>	<p>项目人员配置：</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且拥有3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可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得0分；</p> <p>2.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2分。</p> <p>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p>	<p>0~4</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3-4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划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针对性欠</p>

		<p>佳，得1-2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验收方案全面完善，得5-6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培训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方案简描述不清，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符号的指标要求（客观分）	0~4	<p>“▲”符号的指标要求；</p> <p>每一条▲条款（共8条）负偏离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扣0.5分，扣分到0为止；</p> <p>注：对于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技术指标，如未提供，则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技术得分最高为4分，最低为0分。</p>
产品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客观分)	0~6	<p>产品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p> <p>本项目所涉及的视频设备、安全设备及密码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对应设备原厂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类</p>

		<p>设备的完整有效资料得2分，满分6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原厂商加盖公章。</p>
<p>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p>	<p>0~4</p>	<p>企业综合能力： 1. 具有软件认定企业资质的，得1分； 2. 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认证三级及以上，得1分； 3. 具有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得1分； 4. 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得1分 每提供一项有效资质证书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

1.5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1.6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 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2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承诺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2.8 其他：/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经工程监理单位到货验收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项目合同金额；

6.2.2 项目设备完成安装部署、初始化配置，通过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硬件设备初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50% 的合同总额；

6.2.3 项目终验合格经财务监理审价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6.2.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如遇财政关账则顺延。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

行的、履约过程中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11191435-0733260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普陀区街道镇视频联网应用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年度）包1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应用软件开发									
1.1	社会面资源汇聚	人月	41						
1.2	密码安全应用	人月	2						
小计：									
2、软件产品购置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2.1	数据库			套	4				
2.2	中间件			套	4				
小计：									
3、硬件产品购置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3.1	街镇视频应用节点					台	4		
3.2	街镇视频管理转发节点					台	10		
3.3	视频码流处理节点					台	2		
3.4	安全接入网关					台	41		
3.5	图片接入转发统一调度设备					台	10		
3.6	图片云存储					台	4		
3.7	核心交换机					台	4		
3.8	汇聚交换机					台	2		
3.9	业务应用区交换机					台	2		
小计：									
4、安全产品购置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1	下一代防火墙					台	6		
4.2	视频扫描					台	1		
4.3	Web 应用防火墙					台	4		
4.4	EDR					台	1		
4.5	数据库审计					台	1		
4.6	日志审计					台	1		
4.7	堡垒机					台	1		
4.8	流量探针					台	2		

4.9	态势感知					台	1		
小计:									
5、密码应用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5.1	服务器密码机					台	1		
5.2	安全认证网关					台	1		
5.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1		
5.4	密钥管理系统					套	1		
5.5	密钥管理系统-操作系统					套	1		
5.6	SSLVPN					台	1		
5.7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个	11		
5.8	智能密码钥匙					个	40		
5.9	个人证书					个	40		
5.10	站点证书					个	2		
5.11	设备证书					个	1		
小计:									
6、机房租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6.1	机房机柜					个/ 三年	9		
6.2	机房机柜					个/ 三年	5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9、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其中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质保期	软件质保：一年。硬件设备质保：三年。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经工程监理单位到货验收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项目合同金额； 2. 项目设备完成安装部署、初始化配置，通过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硬件设备初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50% 的合同总额； 3. 项目终验合格经财务监理审价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如遇财政关账则顺延。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合同转包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金额 (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8、客观分评审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参数技术支持材料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可提供检测报告, 功能截图, 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投标人可仅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性能指标; 其中,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方式标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均视为无效资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4、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适用本国产品))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5、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承诺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